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內部稽核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之遵循目標之達成。

本公司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配置專任稽核主管一名，直接隸屬董事會；除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必要時向董事長、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報告。

內部稽核作業明訂內部稽核覆核公司各循環作業程序的內部控制，並報告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達成稽核目的；其範圍包涵公司所有作業及其子公司。

稽核工作主要是依據董事會通過的年度稽核計畫執行，該稽核計畫乃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依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或執行追蹤覆核，並報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綜合上述一般性稽核及專案的執行提供管理階層內部控制功能運作狀況，並及時提供管理階層以便其了解已存在或潛在的缺失，採取更正之行動。

內部稽核覆核各單位所執行的自行檢查，包括檢查該作業是否執行並覆核文件以確保執行的品質，並綜合自行檢查結果，報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